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111 學年度)

學士班

- 英文能力
- 資訊能力
- 體育 0 學分
- 服務學習課程

一般必修課程(49)＋專業必修課程(18)

大一上	憲法(一)	民法總則(一)			刑法總則(一)	
大一下	憲法(二)	民法總則(二)			刑法總則(二)	
大二上	行政法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物權(一)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一)	國際公法(一)
大二下	行政法總論(二)	民法債編總論	民法物權(二)	民法繼承	刑法分則(二)	國際公法(二)　法學英文　所得稅法
大三上	稅法總論	民法債編各論	民事訴訟法(一)	商標法	刑事訴訟法(一)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
大三下	保險法　金融法	民法債編各論	民事訴訟法(二)	專利法	刑事訴訟法(二)	法律倫理學　稅捐稽徵法　海商法
大四上	行政救濟法	國際貿易法	證券交易法	著作權法		國際私法(一)
大四下						國際私法(二)　強制執行法

專業相對必修(8)
應選 4 科 8 學分

法學院、法律系、財法系
所開設必修課程，在教室容許範圍內，
可任意選擇授課教師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相對必修　→：建議先修課程

系專業選修(20)

凡本學系、法學院或法律系法學組、法制組
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9)

可選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
已修得學程之學分及放棄學程之學分，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9)

跨領域學程

- 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
- 財經法律金融學程
- 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
- 國際商務法全英語學程

他系課程

（建議選修）

- 會計類
- 金融類
- 管理類
- 語言類
- 資訊類
- 人文素養與職涯發展類

通識課程(28)

中文能力(4)
英文能力(4)

博雅通識 5 向度(20)

- 藝術與美學(1 門)
- 能源、環境與生態(1 門)
-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1 門)
- 經濟與國際脈動(1 門)
- 自然科學與技術(1 門)